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吴明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4月28日